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士鈺

上列聲請人請求修訂捐助章程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案件進行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修正對照表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段所稱「下列重要事項」，並無列舉內容，請補正完整內容，並重新製作對照表。

二、本件第十四屆第12次董監事會議決議，應提出向主管機關就會議紀錄備查之函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雅琦